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104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宝山宾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N7AGW69

经营场所：柳州市荣军路122号之一一至九层

经营者：姚友佳

身份证件号码：4502*****1313

2024年3月5日，我局接到消费者投诉称当事人涉嫌欺诈。2024年3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荣军路122号之一一至九层的当事人处进行检查，现场查询到涉诉订单号：4944963144456874844，显示内容“入住/离店时间：03-05至03-06，1晚，底价：**，购买人：**，购买时间：2024-03-05，18:20:40，状态：预定失败。”另有订单号：4944963143696090138，显示内容“入住/离店时间：03-05至03-06，1晚，底价：**，购买人：**，购买时间：2024-03-05，18:15:45，状态：已入住”；及订单号：4944963142192300391，显示内容“入住/离店时间：03-05至03-06，1晚，底价：**，购买人：**，购买时间：2024-03-05，16:45:15，状态：已入住。”。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处前台**签字确认。

2024年3月12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未明码标价从事住宿服务活动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3月12日，当事人委托前台经理**到我局接受了询问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柳州市荣军路122号之一一至九层从事住宿等服务，2024年3月5日当事人通过美团平台以标价85元/间（标准大床房1晚）销售客房，消费者在平台预定入住时间为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6日的标准大床房1间并已支付费用共计85元。但消费者到店后，当事人以平台价格异常未能及时修改标价导致标价有误为由拒绝为消费者提供住宿服务，并告知消费者套房价格改为129元/间（标准大床房1晚）。

另查实当事人于2024年3月5日当天已通过美团平台对消费者进行退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姚友佳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法经营者姚友佳的身份、受权委托事项及受委托人**身份的事实；

2.《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服务工单（编号：XT12024020502788）》、现场笔录（2024年3月6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4年3月6日），证明：
（1）案件来源；（2）当事人于2024年3月5日在美团平台以85元/间的价格销售客房的事实；（3）订单编号为4944963144456874844的订单，消费者已在平台预定并已支付费用共计85元；（4）当事人于2024年3月5日通过美



团平台对消费者进行退款的事实；（5）当事人在美团平台经营的“嘉斯顿宝山酒店（江滨公园银泰城店）”店铺销售页面未标注订购房间需当事人确认后才算预定成功。

3.询问调查笔录（2024年3月6日）、当事人提供的订单详情截图，证明：（1）当事人于2024年3月5日在美团平台以85元/间（标准大床房1晚）的价格销售客房的事实；（2）当事人陈述因平台价格异常其标价有误而拒绝为消费者办理入住，并将标价85元/间（标准大床房1晚）加价提高为129元/间（标准大床房1晚）。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4年7月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10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在美团平台标注低价吸引顾客预定到店后拒绝订单再加价销售客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规定，构成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及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